

《公共场所保洁地巾、布巾洗涤消毒管理规范》解读

深圳市地方标准《公共场所保洁地巾、布巾洗涤消毒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已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自2024年05月01日起实施。现就《规范》作如下解读：

一、编制背景

我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均涉及了医用织物及其环境消毒的要求。如：《传染病防治法》中第二十七条规定，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中明确规定，病人衣被和医护人员的工作服必须分机或分批洗涤，肝炎、结核病人及传染性物质所污染的衣被，烈性传染病人的衣服应先消毒或灭菌后，再送洗衣房洗涤；WS/T 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规定了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的基本要求，分类收集、运送与储存操作要求，洗涤、消毒的原则与方法，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资料管理与保存要求等，适用于医院和提供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的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但没有公共场所保洁地巾、布巾洗涤消毒管理的专门规范标准。

2020年至2022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大流行期间，由于环

境清洁消毒不到位所导致的疫情传播将保洁工作推上了重要位置，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发了一系列加强医疗机构消毒清洁工作的文件，对于在各类公共场所做好消毒清洁工作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制订专门的公共场所保洁地巾、布巾洗涤消毒管理规范，按照公共场所不同的风险等级分级分类管理十分必要，其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控制通过保洁地巾、布巾作为媒介的病原传播，包括控制交叉感染、预防医源性感染、避免带入传染（个人卫生）。

（二）提高保洁地巾、布巾的洗涤消毒效果，包括提高洗净度、维持使用寿命、保持织物颜色和消毒效果。

（三）优化洗涤过程，降低洗涤成本，包括劳动生产力的提高、能源的节约与再生利用、废水废物处理。

（四）提高保洁地巾、布巾洗涤消毒安全性，包括洗涤剂使用安全、消毒剂使用安全、设备操作安全、运输和储存安全。

（五）加强质量控制，通过对保洁地巾、布巾的卫生质量管理要求，制定微生物指标和感官指标，落实了保洁工作流程质量控制。

为加强深圳市公共场所环境清洁消毒工作，规范环境清洁工作中保洁地巾、布巾的管理，受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由深圳市医院管理者协会牵头制定了《公共场所保洁地巾、布巾洗涤消毒管理规范》（地方标准）。

二、目的和意义

做好公共场所的环境消毒清洁工作是预防感染性疾病传播和阻断传染性疾病暴发流行的重要措施。保洁地巾、布巾是公共场所环境清洁消毒工作的基本用具，洗涤消毒不当不但影响清洁消毒效果，而且可能成为病原微生物的传播源头，规范管理公共场所地巾、布巾洗涤消毒工作意义重大。在过去几年的重大疫情时期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分别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保洁人员管理的通知》（粤卫办医函〔2021〕2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保洁工作的通知》（深卫20210812），通知提出：要重视环境清洁消毒工作，建立保洁工作质控质评体系，地巾、布巾植入芯片探索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保洁工作的有效管理。2021年国务院颁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意见指出：要持续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管理，提高重大疫情应对能力。《规范》的制定是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重要举措，将有效加强深圳市公共场所环境清洁消毒工作，为广大市民提供一个安全、卫生的公共服务场所，推动公共卫生的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内容

《规范》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公共场所分类、通则、人员管理要求、物品管理要求、洗涤消毒工作要求、卫生质量管理要求和资料管理与保存要求10个部分。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场所分类、通则、人员管理要求、物品管理要求、洗涤消毒工作要求、卫生质量要求和资料管理与保存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公共场所以及提供地巾、布巾洗涤消毒的服务机构开展公共场所保洁地巾、布巾洗涤消毒管理工作。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主要包括了标准文本中规范性引用的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主要包括了公共场所，感染性保洁地巾、布巾，湿热消毒和化学消毒的术语和定义。

（四）公共场所分类

本章节给出了公共场所分类，分类方法是结合《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三次修订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版和规范评审专家意见进行编制的，按照人口集中和流动程度、设备物品供公众重复使用频率、个体为健康或非健康状态和疾病传播风险等要素将公共场所分为三类。其中第一类公共场所又按照公共场所属性分类为公共住宿场所、大型购物场所、文化娱乐场所、办公场所、公众服务场所、学校等6类场所，第二类公共场所按照属性分为城市主要交通窗口、养老及母婴服务机构等2类场所，第三类公共场所主要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护理院、医学隔离观察场所等。

（五）基本要求

本章节结合《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

原卫生部《消毒服务机构卫生规范》(2002年)、《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WS/T 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给出了公共场所保洁地巾、布巾消毒管理的基本要求。一是公共场所运营主体应建立专门的保洁地巾、布巾洗涤消毒管理的职能部门,并将保洁地巾、布巾洗涤消毒管理工作纳入机构质量管理工作;二是公共场所运营主体应制定感染防控、设备管理、安全操作、质量监测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制度;三是公共场所运营主体应制定保洁地巾、布巾洗涤消毒、配送、储存、发放、使用、收集等操作规程;四是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应建立专门的保洁地巾、布巾洗涤消毒场所,并符合以下要求;五是对不具备建设专门的保洁地巾、布巾洗涤消毒场所的,建议选择社会化洗涤消毒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并明确管理的基本要求;六是明确医疗废物的处置与管理要求。

(六) 人员管理要求

本章节结合《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原卫生部《消毒服务机构卫生规范》(2002年)、《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WS/T 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给出了公共场所保洁地巾、布巾消毒管理的人员管理要求。一是要求公共场所配置质量管理负责人和专(兼)职质检员、定期检查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定期抽检保洁地巾、布巾洗涤消毒质量,做好检查检测记录;二是要求公共场所应制定工作人员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配置满足工作需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应

遵循《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传染病病人、病原菌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从事地巾、布巾消毒洗涤工作；三是要求公共场所应设专人从事保洁地巾、布巾洗涤消毒管理工作，工作人员数量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四是工作人员应通过洗涤、感染防控、消毒、个人防护等专业技能培训且考核合格后上岗，并规定了培训具体要求；五是明确工作人员在岗培训具体要求；六是规定质量检测员应达到消毒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并通过认证考核合格；七是应制定工作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定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考核工作，做好职业培训记录。

（七）物品管理要求

本章节给出了公共场所保洁地巾、布巾洗涤消毒相关物品管理要求，包含清洗用水，洗涤和消毒设备，洗涤剂、消毒产品，保洁地巾、布巾等的管理要求。

1. 清洗用水。结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原卫生部《消毒服务机构卫生规范》（2002年）、SB/T 10624—2011《洗染业服务经营规范》、WS/T 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规范标准，确定保洁地巾、布巾洗涤、消毒、烘干等用水的卫生质量应符合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2. 洗涤和消毒设备。结合《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原卫生部《消毒服务机构卫生规范》（2002年）、SB/T 10624—2011《洗染业服务经营规范》《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WS/T 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规范

标准，一是确定保洁地巾、布巾洗涤、消毒、烘干设备的配置应满足工作需要；二是要求第一、二类公共场所宜配置自动化清洗消毒烘干设备；三是要求第三类公共场所的脏污保洁地巾、布巾宜配置双扉门的清洗消毒烘干设备，污染与清洁保洁地巾、布巾分区装载与卸载；四是要求新安装清洗消毒烘干设备在使用前应由专人负责验收、调试、安装；五是要求有防蝇、防鼠及防蟑螂等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排水系统完善；六是要求应根据使用说明或指导手册，建立操作规程，并按操作规程进行培训；七是要求设备洗涤感染性保洁地巾、布巾后，应使用合适的消毒剂对设备舱门及洗涤消毒工作区域进行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执行；八是要求使用过程中应随时观察并记录设备的运转情况；九是要求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联系维修，并记录故障及维修情况；十是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查保养，根据国家法规对相关设备定期检定，并建立设备档案。

3. 洗涤剂、消毒产品。结合《消毒管理办法》(2002 年)、《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 1 部分：管理规范》(WS 310.1—2016)等法规规范，一是要求洗涤消毒使用的洗涤剂、消毒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是要求有条件的可应用信息化系统管理洗涤剂和消毒产品；三是要求应专人收发管理，记录在册，在收取洗涤剂、消毒剂时应进行质量检查后做好入库登记，记录内容包括接手日期、物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批号、合格检验报告、生产日期、失效日期、外观质量、包装质量、收货人签名；四是

洗涤剂、消毒剂应分类放置在阴凉、干燥的专柜内，各类洗涤剂、消毒剂标识清晰，按有效期的先后顺序摆放和使用；五是洗涤剂、消毒剂应遵循产品说明书要求存放，应按需购入，避免出现积压物资现象，做好接近过期物资记录提示管理，防止过期浪费；六是每月盘点库存，并对物品质量进行再次检查。

4. 保洁地巾、布巾。结合 WS/T 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GB 15982—201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等规范标准，一是要求公共场所配置的保洁地巾、布巾的原材料应耐高温清洗，耐化学消毒剂浸泡，宜使用高吸水性、强去污力、易清洗、无刮痕的微细纤维材料；二是公共场所配置的地巾应选用可拆卸产品，安装简单，方便洗涤，材质牢固耐用，易磨损部位特设加厚层及双重缝纫线延长寿命；三是要求根据工作环境的需要选择不同颜色的保洁地巾、布巾；四是要求公共场所配置的保洁地巾、布巾应根据环境污染状况分区分类使用，使用后保洁地巾、布巾如采用化学消毒/湿热消毒，消毒效果符合 GB 15982 要求的，可以不分区分使用；五是有条件的可应用信息化系统管理地巾、布巾。

（八）公共场所地巾、布巾洗涤消毒要求

本章节是结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消毒管理办法》（2002 年）、《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WS/T 367—2012《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 310.1—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 1 部分：管理规范》、WS 310.2—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 2 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

术操作规范》、WS/T 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给出了公共场所保洁地巾、布巾洗涤消毒要求，主要包含保洁地巾、布巾收集运送要求、洗涤消毒要求和储存发放要求。

（九）卫生质量管理要求

本章节是结合WS/T 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给出了保洁地巾、布巾卫生质量管理要求。一是明确清洁保洁地巾、布巾卫生质量管理要求；二是明确了检测的内容和频次。

（十）资料管理与保存要求

本章节是结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WS/T 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给出了资料管理与保存要求。各项记录应具有可追溯性，记录的保存期应大于三年。

四、《规范》编制的亮点

（一）内容方面

1. 公共场所所涉范围广，种类多，情况复杂，编写组为了《规范》能够更具广泛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编写组采用对公共场所分类的技术路线，创新性地提出根据不同风险等级进行分类管理的解决思路。

2. 《规范》要求公共场所，尤其第三类公共场所对保洁地巾、布巾进行集中规范清洗并对场地，空间布局，设备等提出了相应要求。编写组考虑如何能够让所有公共场所尤其第三类公共场所能够高质量、低成本、快速度地执行标准，

建设性地提出了可以选择社会化洗涤消毒服务机构，这将大大节约社会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保护生态环境，是建设现代化管理理念的又一创新举措。

3. 关于保洁地巾、布巾从选材到植入芯片，到最终实现信息化管理，一系列的技术处理及思路，可有效解决医院感染管理难点，解决临床需求痛点，提高医院感染管理水平，助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4. 在人员管理方面，规定了培训和考核制度，要求工作人员要考核上岗，对质量检测员也提出了资质要求。

（二）编写者的组成方面

《规范》的编写人员覆盖了各类公共场所的权威代表，涵盖全国、省、市的学者、一线管理人员及从业者。

（三）编写过程方面

《规范》的编写不仅在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意见征集，编写组还到各类公共场所及市属、区属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征求意见，深入一线，实践调研长达六个月。

（四）论证方面

《规范》送审稿还进行了内部论证。为了确保《规范》更科学、更合理、更落地，编写组开创性地进行了结合《规范》送审稿的示范运行，在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圳市妇幼保健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进行了结合标准的示范运行收到了良好效果。通过大量的实践获取检验数据，对标准进行反复修改，确保《规范》可

操作、可执行、可推广。

《规范》是我国公共场所保洁地巾、布巾洗涤消毒管理的首项标准。内容具有广泛性、科学性、操作性、适宜性、前瞻性和创新性，能够作为指导国内公共场所及医疗机构地巾、布巾清洗消毒工作的理论基础和技术依据。